

2015

中期報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8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8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23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024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24,990	986,192
銷售成本		(740,840)	(884,547)
毛利		84,150	101,645
其他收入	4	49,672	32,3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00)	(19,491)
行政費用		(17,053)	(20,227)
其他經營開支		(33,785)	(25,024)
財務成本		(39,939)	(36,3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8,345	32,941
所得稅費用	7	(59)	(3,053)
本公司持有人於期間收益及 全面收入總額		28,286	29,88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023	人民幣0.0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6,105	915,004
投資物業		529,811	530,439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46,585	46,585
遞延稅項資產		26,269	26,2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08,770	1,518,29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6,276	38,670
發展中物業		759,771	737,586
待售物業		923,421	894,223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016	1,016
應收賬款	12	326,444	42,965
應收票據		23,209	23,0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31	489,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104	251,750
流動資產總額		2,455,672	2,478,7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89,909	278,306
應付票據	13	102,927	2,3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595,253	661,994
銀行借款	14	871,000	919,000
應付所得稅		11,955	10,254
流動負債總額		1,871,044	1,871,895
流動資產淨值		584,628	606,8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3,398	2,125,11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410,000	4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9,880	209,8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9,880	679,880
資產淨值		1,473,518	1,445,2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3,314	123,314
儲備		1,350,204	1,321,918
總權益		1,473,518	1,445,23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79,942	317,880	1,279	914,231	1,445,232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28,286	28,2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79,942	317,880	1,279	942,517	1,473,5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78,442	151,081	1,289	814,170	1,176,882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29,888	29,8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78,442	151,081	1,289	844,058	1,206,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來自淨額	34,586	31,804
投資業務(流出)／增加之現金淨額	(24,551)	11,136
融資業務(流出)／增加之現金淨額	(147,681)	14,072
(減少)／增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37,646)	57,0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55	423,5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09	480,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104	494,675
減：已質押銀行結餘	(1,595)	(14,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09	480,520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物業發展。特種計算機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特種計算機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價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並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198,779	247,896
銷售電子產品與配件	626,211	738,296
銷售物業(附註)	—	—
	824,990	986,192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7,553	29,159
減：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3,300)	(4,896)
	24,253	24,263
銀行利息收入	622	2,543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	11,541	2,380
政府補貼	10,081	2,821
維修及保養收入	1,064	—
分包收入	1,274	2,419
雜項收入	1,187	—
淨外匯差額	(350)	(2,086)
	49,672	32,340
	874,662	1,018,532

附註：物業預售之銷售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將於下半年確認為營業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因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5. 分部資料(續)

— 銷售發展物業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 損益及資產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特種計算機 產品及電子 產品與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824,990	—	824,99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8,239	(18,280)	19,9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27,109	1,687,304	2,914,4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90,567	568,522	1,859,0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特種計算機 產品及電子 產品與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986,192	—	986,19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7,511	(18,368)	39,1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13,544	1,508,020	2,721,5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6,469	530,091	1,876,560

5.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959	39,143
其他收入	49,672	32,3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47)	(2,240)
財務成本	(39,939)	(36,3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45	32,94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5,235	881,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54	5,716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	631	1,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	34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4,035	3,087
研發及開發成本	29,202	22,1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花紅及津貼	36,636	40,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1	3,332

7. 所得稅支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報告期內，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而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約人民幣28,28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888,000元）及已發刊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發行量之1,233,144,000股（二零一四年：1,233,144,000股）計算。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潛在具攤薄性之內資股及H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6,291	39,060	30,491	91,017	13,996	72,315	1,043,170
增添	—	419	150	916	370	—	1,855
出售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96,291	39,479	30,641	91,933	14,366	72,315	1,045,02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604	11,847	71,434	12,281	—	128,166
期內扣除	6,631	875	1,667	1,470	111	—	10,7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631	33,479	13,514	72,904	12,392	—	138,9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9,660	6,000	17,127	19,029	1,974	72,315	906,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796,291	6,456	18,644	19,583	1,715	72,315	915,004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原料	23,301	29,722
半製成品	5,873	8,745
製成品	23,696	6,797
減：存貨撥備	52,870 (6,594)	45,264 (6,594)
	46,276	38,670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最多可達180日信貸期。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260,299	37,099
91至180日	64,510	1,265
181至365日	713	1,957
365日以上	1,412	3,134
應收賬款總額	326,934	43,4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0)	(490)
	326,444	42,965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付賬款	289,909	278,306
應付票據	102,927	2,341
	392,836	280,647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202,400	263,214
91至180日	186,031	13,957
181至365日	3,719	506
365日以上	686	2,970
	392,836	280,647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81,000	1,389,000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要求或一年內	871,000	919,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000	23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0,000	240,000
	410,000	470,000
	1,281,000	1,389,00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4,000	123,314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308,352,000	30,835
	1,233,144,000	123,314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間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間認購及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及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相等地位。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中國無錫市一個服務外包中心、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興建生產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零(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0,300,000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8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8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3%，主要原因為減少銷售特種計算機、電子產品與配件所致。然而，預售物業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當中無錫項目約人民幣90,000,000元及昆山項目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下半年當物業權益正式轉讓給買家後才轉化為營業額。

毛利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率輕微下降由去年同期之約10.3%至約10.2%。

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4%。下跌主要因為減少特種計算機、銷售電子產品與配件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3,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4,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6,000,000元、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760,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50,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71,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93,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95,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38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9,0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953名僱員。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人民幣3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2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同時，本公司亦從事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物業發展業務。本公司於1993成立以來，至今已有20年的持續經營歷史。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與2010年7月12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轉主板發行，股票代碼為02308.HK，目前為中國特種計算機行業中唯一的上市公司。



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期內，中國宏觀經濟運行處在合理區間，主要指標逐步回暖，呈現緩中趨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為提高綜合國力，中國政府於回顧期間提出「海洋強國」、「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強基工程」等一系列發展政策，為國內特種計算機產業帶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面對難得的歷史機遇，本公司在智能製造、安全自主可控、海洋電子信息以及航空航天領域開展深入研究和開發，進一步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實現產業轉型和升級。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推進效益優先戰略，提出「再創利潤至高點」的發展目標，通過優化內部運營流程，降低內部成本，革新產品加工生產工藝，減少中間環節損耗，從而不斷提升人均利潤，提高企業贏利能力。與此同時，本公司堅持推行以直銷、經銷、網銷、電話銷售等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增加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力度，細化質量管控，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

研發與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針對行業熱點和關鍵技術突破展開相關的行業調查，並形成報告，供研發、產品部門對行業進行深入了解，同時對公司未來產品路線製定提供依據和參考。回顧期內，本公司主要針對智能製造、工業4.0、國產軟硬件等進行了調研及分析，並通過在研發中心設立技術專題及攻關小組，專門針對產品應用、行業應用的共性問題及技術進行研究，現已申請多項相關專利及軟件著作權。



期內，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年中會議。會議邀請了眾多國內知名的院士及專家，針對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發展方向提出了建議。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將根據專家的建議，與依託單位——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密結合，抓住「海洋強國」、「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強基工程」的歷史機遇，在智能製造、國產化、安全自主可控、海洋電子信息以及航空航天領域開展深入研究和開發。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是2013年4月由科技部批准本公司依托組建的國家級創新平台。該「中心」在海洋、航空航天領域已取得多項科技成果，船載高性能計算平台、船載顯示控制平台、船舶監控平台、加固計算機產品、無人船、機載服務器、航天地面測控設備等，已實現了良好的產業化應用。

期內，本公司獲批牽頭組建了深圳市海洋新興高科技產業促進會，促進會涵蓋海洋裝備、海洋電子、海洋生物、郵輪遊艇等海洋領域，聯合各駐深涉海機構，是吸引、凝聚全國海洋科技、產業、資本和管理力量，搭建深圳市海洋領域科學研究、成果孵化、產業集群培育、人才培養的高端平台。本公司作為深圳市的涉海領軍企業，通過發揮行業領軍作用，已吸收企業會員單位100多家，組織海洋、航空專題報告2次，組織各類諮詢服務50餘次，促進產學研項目合作3項。

於2015年1-6月，本公司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 國產芯人機交互設備

該產品為基於國產芯(主CPU)的工業場合應用的人機交互設備，CPU採用中國自主研發的CPU，主要應用於智能製造和工業4.0情境下的智能設備。



2. 國產龍芯服務器

該產品為基於國產龍芯高性能四核通用處理器的服務器系統，該系統關鍵硬件和操作系統皆來自國內廠商。該產品可根據實際應用實現不同信息安全技術認證需求。具備獨特的擴展功能及高安全性、完全自主可控。將廣泛應用於電子政務、通信、金融、大數據、雲計算等領域。

3. 手持加固智能機

該產品是一款高性能低功耗平台、帶10.1寸顯示模組的手持智能機。此機作為信息化終端，承擔通信、勘察測繪、數據採集與處理等多項應用任務，適應於軍工、車載等極端嚴酷環境和高端裝備。可應用於高原，沙漠，濕地，雪地等野戰環境。

4. 高性能低功耗工業主控板

該產品集高性能、低功耗、工業級等特色，採用EVOIC專利技術，在功能、性能有明顯的優勢，同時在功耗方面也有較大的優勢。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自動化檢測、自動化控制、數控、環保、醫療、軌道交通等領域。

5. 高端智能設備

該產品被定義為一款兼具工控機特性，同時更是一款具有顛覆性創新意義的高端智能設備，同時可滿足高性能GPU、全高語音、全高視頻及其他全高業務卡的全擴展。可以從容應對大數據、語音和視頻服務、機器視覺、安防監控行業、工業自動化、軌道交通、綜合智能交通、自動化檢測行業、IT通信行業等中小型企業、政府、科研機構、高校的關鍵業務應用。

期內，本公司通過組建產業聯盟和行業協會，積極推動行業發展。本公司依托國家工程技術中心平台，聯合產業鏈上下游企業，以及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積極組建特種計算機產業聯盟。該聯盟以推進安全自主可控工控產業發展為宗旨，在攻克行業難題、產學研合作、技術成果轉化、行業培訓方面推進各項工作。該聯盟已集合我國主要國產處理器、國產操作系統、工控整



機、工控系統應用的企業，同時匯聚了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院等嵌入式、計算機、工控領域的教授和專家，參與了國家核高基重大專項十三五規劃的建議，國防科工局載人航天十三五項目建議等工作。通過產學研完成了在工業大數據、安全工控機方面的研發合作。

營銷及品牌

期間，本公司繼續堅持推行多元營銷模式，直銷、經銷和新通路(網絡銷售與電話銷售)成為並駕齊驅的三大營銷模式。回顧期內，本公司營銷主要以夯實「EVOC」品牌向產品品牌營銷轉變為核心主線，營銷主要以持續提升品牌植根於新一代群體心智的滲透力度為主，主推微營銷、整合推廣。本公司充分利用新興網絡媒體的快速傳播優勢，加大自媒體資源整合與推廣力度，積極響應中國製造2025背景下「互聯網+」需求，對EVOC官方網站及網上商城進行改版，改造及提升EVOC官微的運營效率，密切關注互聯網營銷與行業實際相結合、線上與線下相融一體的整合推廣策劃，充分利用行業領軍優勢進行微營銷策劃、主題策劃及事件營銷策劃。在研討會方面，本公司圍繞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線擬定涵蓋行業專題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與媒體特稿為主要內容的專題策劃，並充分利用第三方媒體傳播平台，逐步實現傳統研討會向行業事件研討會的轉變。在營銷變革方面，本公司強調年度重點專題式營銷推廣與潤物無聲的行業普及教育相結合，對現有產品體系進行梳理和規劃，明確智能製造、高端裝備、通訊安全及機器視覺四大應用領域，繼續關注重點營銷行業，持續加大對軍工、軌道交通、網絡安全、新能源、高端製造等行業的投入。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營銷方面採取的主要措施及成果有：

1. 在中國深圳舉辦「羊帆起航 品牌制勝」—— 2015年研祥戰略核心經銷年會，與經銷商探討2014年「高端品牌」戰略的成功轉型，分享2014年品牌力帶來的業績增長，並研討2015年企業如何確保獲得可持續的增長，創造新的淨利高峰。
2. 針對大數據服務器、智能製造、加固應用及機器視覺領域擬定專題微營銷方案並落地實施，有效提升了EVOC品牌在相關領域的曝光度和影響力。
3. 在中國深圳舉辦「創新格局 變革新視界」—— 2015年研祥渠道合作夥伴年中峰會，與參會的渠道合作夥伴探討在「創客」湧動的2015年，如何抓住「大眾創新·萬眾創業」的背後「互聯網+」時代奔湧而出的遍地商機，及「中國製造2025」帶來的新興行業應用機遇，幫助渠道合作夥伴解決發展過程中的實際困難，並以「群策群力，革新模式」姿態迎接政策導向性行業蘊含的新機遇。
4. 延續與百度、谷歌做搜索引擎推廣合作力度，與騰訊合作推廣移動互聯網平台業務，持續提升EVOC品牌的曝光率。
5. 加大「互聯網+」平台推廣力度，通過精心策劃研祥商城2週年等促銷活動活躍人氣，增加客戶需求覆蓋面，提升研祥商城及研祥官微的運營效率，持續加大了在微營銷領域的投入力度，通過客服服務範圍的移動端全覆蓋實現銷售服務的革新，有力提升了網絡營銷的運行效果。

- 
6. 參加2015首屆中國智能裝備產業博覽會暨第四屆中國電子裝備產業博覽會。該展會是國內唯一以智能及電子裝備產業為主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辦。

前景與展望

展望全年，隨著連續降息降準、擴大財政支出和清費降稅，以及實施重大投資項目工程包和消費工程包等一系列穩增長政策逐步見效，中國經濟有望出現溫和復蘇態勢。橫瞰國內，近年隨著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提出，各級政府出台了多項鼓勵智能製造及其子產業發展的政策，中國智能製造裝備領域得到了全社會範圍的廣泛關注。隨著產品性能提升的需求和中國勞動力價格的上漲，產業轉型升級的壓力不斷加大。中國作為製造業大國正面臨著一場「工業4.0」的重大革命。智能製造裝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領域之一，在產業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正在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智能製造裝備產業建設進入一個快速增長期。

本公司將抓住市場機遇，利用特種計算機品牌、質量領先的優勢，贏取國產化需求和智能製造增長機會，重點關注軌道交通、信息安全、環保設備、電力裝備、工程機械等領域，利用高端網絡產品，贏取網絡信息安全需求，聚焦戰略客戶，主攻中高端市場。同時積極利用雲計算／大數據市場增長及產業升級帶來自動化設備需求增長的機會，提高工業服務器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還將把握產業升級帶來自動化設備需求增長的機會，不斷發揮企業的行業影響力，務實進取，助力中國智能製造、安全自主可控、海洋電子信息以及航空航天等領域的產業升級和發展。同時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特種計算機的領導地位。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組成。董立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聞冰先生組成。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名列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對公眾公佈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直保持充足。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c.com>)。

* 僅供識別